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第三届东亚现代音乐节暨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10

[作者] 中国东亚作曲家协会

[单位] 中国东亚作曲家协会

[摘要] 加强中国、韩国和日本三国之间的音乐文化交流, 繁荣东亚地区的音乐创作及文化发展, 中国东亚作曲家协会决定于2005年11月13~15日在上海音乐学院举办第三届东亚现代音乐节暨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请于2005年9月15日之前提交参赛作品。

[关键词] 第三届;东亚现代音乐节;东亚国际作曲比赛

宗旨: 加强中国、韩国和日本三国之间的音乐文化交流, 繁荣东亚地区的音乐创作及文化发展。主办: 东亚作曲家(中国)协会承办: 上海现代音乐学会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时间: 2005年11月13~15日地点: 中国.上海音乐学院音乐节日程: 开幕式中、日、韩室内作品音乐会 I 11月13日(周日)/晚上7: 15/贺绿汀音乐厅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决赛音乐会 11月14日(周一)/下午3: 15/贺绿汀音乐厅中、日、韩室内作品音乐会 II 11月14日(周一)/晚上7: 15/贺绿汀音乐厅学术研讨会 11月15日(周二)/上午9: 00/工会二楼中国传统民族音乐会.闭幕式 11月15日(周二)/晚上7: 15/贺绿汀音乐厅联络: 邮编: 200031 中国.上海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第三届东亚现代音乐节会务组电话: (86.21) 64370137\*2161、2157/64332633 传真: (86.21) 64332633 电子邮箱: zqzhx@shcmusic.edu.cn 2005第三届东亚现代音乐节组织委员会 2005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章程一、宗旨加强中国、日本和韩国三国之间的音乐文化交流, 发现和扶持年轻作曲家, 繁荣东亚地区的音乐创作及文化发展。二、组织机构主办: 东亚作曲家(中国)协会承办: 上海现代音乐学会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组织委员会主任: 杨立青副主任: 禹钟忆(韩) 田村洋彦(日) 秘书长: 尹明五评选委员会主席: 何训田初赛评委: 何训田 尹明五 周湘林 赵光 叶国辉 吕黄 徐坚强决赛评委: 何训田 杨立青 田村洋彦(日) 禹钟忆(韩) 中村透(日) 李承善(韩) 朱世瑞 尹明五比赛会务组执行主任: 林熠秘书: 谢苗苗 顾伊欣三、比赛要求 1.参赛资格: 1970年9月以后出生的中国、日本和韩国作曲家。 2.作品内容: 手法新颖, 富有艺术感染力, 并且鼓励具有鲜明的个性及独创性的作品。 3.作品形式: 近年来创作的未正式出版和获奖的中小型室内乐作品。编制为1至3人, 并在指定的乐器使用范围内任意组合, 其作品体裁和风格不限。 4.乐器使用范围: 长笛、双簧管和单簧管各2支, 圆号、小号和长号各2件, 小提琴、中提琴和大提琴各2把, 1架钢琴。 5.作品长度: 6-12分钟。 6.参赛作品: 每人限报1部作品, 并提交干净、清楚的乐谱一式两份。参赛作品不得署作者姓名及与乐曲无关的任何标记, 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7. 参赛费: 中国国内为400人民币, 海外为50美金。汇款地址如下: 【银行账户】 Swift address: ICBKCMBSHI Account: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上海音乐学院) 1001221009141600149 ICBC Shanghai Branch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ICBC Shanghai Branch address: Number 9 PuDong Avenue (浦东大道九号) 8.截稿日期: 2005年9月15日之前, 参赛者将填好的指定报名表(附汇款单复印件)和乐谱必须寄达(或现场交)到如下指定的地点。另外, 参赛者提交的乐谱和参赛费, 不论比赛结果如何, 一律不予退还。 9.报名地址: 邮编: 200031 中国上海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会务组电话/传真: (86.21) 64332633 电子邮箱: zqzhx@shcmusic.edu.cn 四、评选办法 1.为保证比赛的公正性, 参赛作品不公开姓名, 统一进行编号。 2.比赛分两阶段进行。初赛以阅谱方式评选出7部进入决赛作品; 决赛以现场音乐会产生最终的评选结果。决赛音乐会的作品演奏由组委会统一组织。 3.奖项设置: 第1名 奖金 15.000 元(人民币) 第2名 奖金 8.000 元(人民币) 第3名 奖金 5.000 元(人民币) 第4名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4.获奖者将由组织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五、比赛日期初赛: 2005年9月20日决赛: 2005年11月14日 下午3: 15(决赛音乐会)六、地点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七、其他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织委员会。 “2005第三届东亚国际作曲比赛”组织委员会 2005年5月

